

东胜区“法检两长”首次同庭办案

本报讯 (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 张海艳 宁布)4月17日上午,伴随着清脆的法槌敲击声,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孙某某涉嫌销售假药一案,在东胜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东胜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治录担任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东胜区人民法院院长康建枝担任审判长,审理本案。这是司法体制改革以来,东胜区“法检两长”首次同庭办案,对于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具有积极的示范作用。

从2016年5月份开始,被告人孙某某在东胜区租赁的别墅内,为顾客提供医疗美容及微整形服务,并以每支1800—2000元不等的价格向刘某某等四人销售并注射治疗用A型肉毒素(商品名称:保妥适),后经鉴定该肉毒素为假药。该案经公安机关破获后,引起了较大的社会反响。

开庭前,康建枝仔细审阅了全部案卷材料,严格审查证据,与合议庭成员共同研判案情,梳理法律关系,确定庭审重点,并指导制定了详细的庭审提纲。庭审中,王治录依法宣



东胜区法院院长康建枝(中)主持庭审。

读了起诉书,讯问了被告人孙某某,依次出示了物证、书证、视频资料等证据,并就该案的事实认定、犯罪构成及社会危害性等方面,结合被告人的认罪态度,发表了公诉意见,并对被告人进行了深刻的法庭教育,用语精炼,逻辑缜密,指控犯罪有力,辩论有理有据,展示了公诉人的职业风采。

经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及被告人最后陈述,合议庭充分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控辩意见,查清了本案的事实,认为被告人孙某某明



东胜区检察院检察长王治录(中)宣读起诉书。

知是假药仍销售获利,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销售假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经合议庭合议,本案将择期宣判。

设置查询“小屏幕” 实现信息“大联接”

包头讯 2013年初,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在全国检察系统率先投入使用了先进的光感触摸式自助查询机,研发了集案件流程查询、电子卷宗阅览、终结性法律文书公开、重大典型案件信息公布等功能于一体的案件信息查询系统。目前,该系统经过提档升级与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案件信息公开系统相互配合,以检察业务为数据来源,保

障了检务公开的主观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该套系统的四块光感触摸式查询屏和四组光感仪及数据平台组成。日常工作中,查询屏是宣传栏整体滚动播放检察工作动态、本院亮点工作项目和青山区概貌等宣传资料。查询时,可同时接待四位诉讼参与人及其亲属凭专属条形码进行自主查询案件信息。查询人员由工作人员接待后,核实其

相关身份并开具密码,查询人员轻触屏幕,即显示为“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查询系统”,将密码纸上的六位数字密码输入屏幕指定位置,其所要查询的案件流程信息和法律文书便会显示出来,一目了然,方便快捷,为人民群众提供了更为贴心的检务公开服务。

(薛晓敏)

完善执行综治格局 深化联动机制建设

本报讯(记者 林凤 通讯员 李颖)近日,赤峰市林西县委政法委书记刘德军对林西县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开展调研,林西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黄文忠陪同调研。

刘德军一行来到林西法院执行局,视察了执行听证室、执行指挥中心,听取黄文忠对执行指挥中心的建设、运行、作用的介绍。该院执行局局长仇树山对执行指挥系统常用功能进行了现场演示,并结合执行数据,对执行工作进行重点介绍,使大家对执行工作有了更为直观的了解。

刘德军表示,该院要继续转变执行理念,进一步完善执行综治大格局,做好涉府案件等执行难点工作,逐步提升司法公信力。他建议,法院要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有针对性地改进联动机制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召开座谈会,拿出解决办法,形成工作合力,努力实现林西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走在赤峰市前列。

启动智能系统应用 提升庭审诉讼效率

察素齐讯 近年来,随着案多人少矛盾的日益突出,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开始启动智能语音识别系统的应用,从而为法院的智能化建设插上了腾飞“双翼”。

该院传统的庭审笔录记录方法采用手写、电脑打字两种,手写人员、打字人员都不能做到对象陈述内容的完全再现,只能是重点与相关内容的再现,而且效率相当慢,时间较长,准确率大概为60%。而智能语音识别系统,模板自动生成,异地编辑,多人协同修改,通过对象陈述直接转化为文字,使得庭审情景和内容再现,记录着当事人说的每一句话,准确率高达90%以上。当事人每次在书记员做完笔录之后,进行核对自己的陈述,时间较长。而智能语音识别系统把对象陈述显现在大屏幕上,当事人可以实时核对及纠正,大大节省了时间。

(张志勇 张亚丽)

干警参加体育竞技 增强团队合作意识

乌海讯 近日,由乌海市乌达区总工会主办的第一届全区职工排球比赛完美落幕。乌达区人民法院选派12名干警参加比赛,通过3天激烈的比赛,干警们通力合作,奋力拼搏,赢得了“道德风尚奖”荣誉称号。

通过几场比赛的历练,干警们的水平越来越高,配合也越来越娴熟,甚至与强队交手也不落于下风。虽然最终没能从小组出线,但是干警们关心的早已不是成绩,而是通过比赛不断增强的合作意识。最终,通过努力,乌达法院获得了“道德风尚奖”称号。

(许金印)

走进包头 看法治

昆区离监探亲工作受到自治区司法厅表彰

包头讯 日前,自治区司法厅组织召开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罪犯离监探亲工作表彰会,总结表彰春节和清明节期间监狱罪犯离监探亲工作,对工作表现突出的25个集体和75名个人予以记功嘉奖。包头市昆区司法局荣立集体三等功,黄河司法所所长张广荣立个人三等功。

准许罪犯离监探亲是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探索治本安全观的生动实践,也是帮助罪犯悔过自新、回归家庭、感恩社会的

一项有益探索。昆区司法局为积极落实自治区司法厅这项工作,党组书记局长贺青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对工作进行周密细致的安排。成立了离监探亲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紧急预案,进行全面部署,司法所全程监管,实施接受离监探亲罪犯后的纪律教育、罪犯亲笔书面保证、担保人签订担保书、每日两次报告,矫正执法大队人员一对一跟踪、与属地公安派出所、综治办、社区人员临时监管等多项保障措施,确保

春节和清明节期间两次6名罪犯离监探亲工作万无一失。

昆区司法局面临这项有一定难度、压力和风险的工作,体现出当代司法行政人的勇气、魄力、担当、自信,圆满完成了上级交给的工作任务。今后,该局将深入实践落实治本安全观,要认真总结经验,更新观念,担当作为,创新发展,推进罪犯离监探亲常态化制度化。

(孙淑敏)

打造“四个一”宣传阵地 掀起监察法学习热潮

包头讯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颁布后,包头市白云矿区积极打造全媒体宣传平台,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互动融合,加强宣教网络集群和矩阵建设,采用全媒体、广覆盖、立体化、深渗透整体宣传方式,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H5、微信等干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打造“四个一”宣传阵地,助力监察法学深悟透,持续掀起学习宣传监察法的精神热潮。

“一网”:在“白云矿区廉政宣教”门户网站开设监察法学习专栏,及时转发更新中央、自治区、包头市主要媒体权威稿件和评

论,通过专家解读、释义问答等进行“庖丁解牛”式学习,成为廉政宣教、信息交流、工作管理、纪检监察干部学法的多功能信息化网络平台。

“一微”:“清风白云”公众微信平台以其宣传范围广、信息传播快、互动性强的特点成为学习监察法的新途径,及时推送监察法解读、评论报道和法律知识,让纪检监察干部以及广大微友快速了解掌握监察法。

“一屏”:廉政宣传电子显示屏,区政务服务大厅、区纪委监委、各社区等均建立了彩色电子显示屏,每天滚动播出监察法宣传

片、法律条文、H5等,成为向党员干部群众宣传监察法知识的重要阵地。进一步加大了宣传力度,在全区营造了学习监察法、了解监委职能的浓厚氛围。

“一考”:充分利用“内蒙古自治区国家工作人员网络在线学法及考试平台”,增设监察法系列课程。定期组织开展全区公职人员年度网上学法用法考试,发挥考试平台的规范管理、真学真考、提高效率、节约资源等优势,确保监察法考试的客观性、公正性、实时性和精准性,增强公职人员对《监察法》的细节把握。

(贾旭东)

白云矿区司法局妥善安置刑释“三无人员”

包头讯 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安置帮教制度,确保重点特殊人员不脱节、管的住、能安置、不出事,包头市白云矿区司法局积极作为,切实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工作。近日,为确保刑满释放“三无人员”乌某某早日回归社会、远离犯罪,白云矿区司法局积极采取措施,给予其安置和帮扶救助。

乌某某,男,1970年出生,因盗窃罪被白云矿区人民法院判刑4年6个月,2018年3月16被监狱释放,是“三无”人员(无亲

可投、无业可就、无家可归),要求政府帮其解决食宿和工作问题。针对乌某某的情况,该局首先对其进行临时性安置,带他到救助站为他找适合的衣物。同时,将乌某某的具体情况向上级反映,在白云矿区副区长、公安局局长钟健的组织下,召开了由白云区司法局、公安分局、民政局、人社局、社区等单位参加的关于妥善安置乌某某的联席会议,明确由社区做好托底准备,由民政局按政策解决落户后的相关救助事宜。

通常情况下,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后

理应回归家庭。但是由于乌某某为“三无”人员,所以由矿山路司法所对其进行帮教,随时了解乌某某的身体状况和思想动态,做好工作记录。民政局将其作为“三无”人员按救济政策给予救助。

在对乌某某进行安置期间,该局始终关注乌某某的就业问题。通过多方努力,积极谋划,终于为乌某某在包头市某钢化玻璃厂谋得职业。目前,乌某某对当前的生活状态比较满意。

(张艳)